

- ★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 ★权威作者倾力打造的惟一作品
- ★重点考点解析、强化训练

2012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上册

报关员考试 分章练习与模拟试题

郑俊田 徐晨 刘文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员考试分章练习与模拟试题/郑俊田, 徐晨,
刘文丽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2012 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ISBN 978-7-5663-0341-7

I. ①报… II. ①郑…②徐…③刘… III. ①进出口
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F75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8645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关员考试分章练习与模拟试题

郑俊田 徐晨 刘文丽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晨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4 印张 600 千字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341-7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44.00 元

《报关员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任：郑俊田

成员：徐 晨 刘文丽 芮莉杰 李天廓
李柱国 吴爱华 徐 伟 崔鑫生
王幸娥 林晓洁 王春蕊

前 言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已经进行了 17 届。经过 15 年的实践，在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改革的基础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已经走上了规范的道路，考试质量在不断提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管理系设置海关管理本科专业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本书的作者是从事海关教学几十年的专家教授，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对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很有研究。为了使志在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能熟悉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方式，迅速掌握学习重点和答题的技巧，熟悉考试的内容并顺利地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报关员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奉献给读者。这套丛书分上下两册，上册是《报关员考试分章练习与模拟试题》，下册是《报关单填制与商品归类技巧专项训练》。为满足广大学员对实训练习的要求，本书今年与去年相同，除了在每一节后都附有练习题外，在每一章后面附有大量的练习题，这样有助于学员边学习、边消化、边检测，为报关员资格考试做好充分的准备。

在此我们也郑重声明，本书是 2012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系组织编写的惟一一部关于报关员考试的辅导用书，本书作者没有参加其他任何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书的编写，其他任何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系或本书作者名义编写的此类书籍纯属乌有。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李娜、黄阳、项英杰、马国超、浩媛莹、黄戈林、丛秋实、龚清江、卞丽珍和加纳尔在文字、内容与资料等方面也提供了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中出现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指正，有疑难问题的读者可与我系联系。

希望本套教材能够帮助读者顺利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编 者
2012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员考试分章练习	(1)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	(1)
第二节 海关	(5)
第三节 报关单位	(11)
第四节 报关员	(19)
本章实练试题	(24)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4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1)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制度	(45)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49)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与报关规范	(54)
本章实练试题	(62)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75)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81)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	(90)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	(104)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119)
第六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	(123)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28)
第八节 特殊申报程序	(147)
本章实练试题	(153)
第四章 进出口税费	(191)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9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95)
第三~四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的适用	(202)
第五~七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减免、缴纳和退补	(208)
本章实练试题	(214)
第五章 与报关相关的对外贸易知识	(229)
第一节 品质 数量 包装	(2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23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35)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	(239)
第五节 进出口价格	(242)
第六节 货款的收付	(244)
本章实练试题	(248)
第六章 其他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260)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262)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64)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68)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271)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272)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78)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279)
本章实练试题	(281)
第二篇 报关员考试模拟试卷	(293)
2012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 A 及参考答案	(293)
2012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 B 及参考答案	(321)
附录 2011 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	(351)

第一篇 报关员考试分章练习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 本章学习导引

本章学习内容是报关的基本知识和海关对报关的管理，突出地体现了报关的行业特点。第一节是对报关的介绍，即报关知识入门。第二节是对海关的介绍，海关是我国报关的管理机关，依其性质考生有必要了解海关的管理体制和权力。第三节是本章重点内容之一，报关的专业性质也主要体现在这节中。报关单位的专业概念以及如何成为报关单位，海关对报关单位都有哪些具体要求，在本节都有具体规定。第四节对报关员的介绍也是重点内容，真正成为一名报关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成为一名报关员又有哪些要求等，是我们需要学习和掌握的。

◎ 考试命题规律

本章考试分值近年在 13 分到 15 分之间。由于本章近几年法律法规比较稳定，修订情况较少，所以分数略有减少。考点重复率较高。

我们将 2008—2011 年报关员资格考试中本章的节次和题型分值进行汇总，见表 1-1，以便学习参考。

第一节 报 关

一、主要知识点

（一）报关的定义

报关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并不仅限于进出境环节。考试主要涉及货物报关，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报关不是考试的主要内容。

1. 报关范围

所有进出口货物可以分为一般进出口、保税进出口、减免税进口、暂准进出口、过转通货物和其他进出口通关制度；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范围应当按照船舶、航空器、车辆等不同形式办理海关手续；而进出境物品申报是按照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办理申报手续的。货物按何种类报关是基本知识，在教材的第三章有详细讲解。

2008—2011 年度考试分值分布表

表 1-1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分值	单选	多选	判断	综合	分值	单选	多选	判断	综合	分值	单选	多选	判断	综合	分值	单选	多选	判断	综合
第一节 报关	0 分					5 分	1	2			5 分	2	1	1		0 分				
第二节 海关	3 分	2		1		5 分	3	1			3 分	1	1			3 分	1	1		
第三节 报关单位	9 分	2	2	3		2 分		1			3 分		1	1		6 分	1	2	1	
第四节 报关员	3 分	1	1			5 分	1	1		1	4 分		1		1	4 分	2	1	1	
合计					15 分					17 分					15 分					13 分

2. 报关分类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报关。需要联系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来掌握。

(2) 报关企业代理报关，可以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的不同，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此知识点考过多次，但是有一定的理解难度，考生需重点掌握。

(二) 报关内容

报关内容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进出境运输工具和进出境物品报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内容主要是指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是通过签订贸易合同实现的，具有买卖性，包括用管道输入输出的石油、光盘等都属于货物类，我们称作货物报关。

以上知识我们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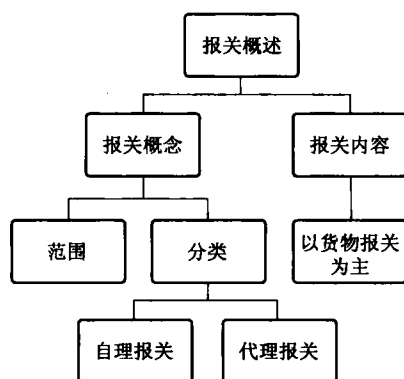


图 1-1 报关知识图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下列正确的表述是：

- A. 报关企业以直接代理的形式报关，自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B. 报关企业以间接代理的形式报关，应当承担与被代理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 C. 报关企业代理的法律责任应当按照直接代理或间接代理报关的责任大小分担
- D. 报关企业不管以直接代理的形式还是间接代理的形式报关，其法律责任是相同的

2. 下列关于报关的理解错误的是：

- A.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 B. 报关与通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应先于报关手续
- C. 进出口货物应当在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报关手续
- D. 除了进出境货物外，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和进出境人员也需向海关报关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的是：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
- B. 进出口技术说明书与光盘
- C. 进出境旅客携带个人用品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
- D. 通过输油管道购入国内的原油

2. 我国进出口报关的分类为：

- A. 进口报关和出口报关

- B. 货物进出口报关和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报关
- C. 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 D. 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三) 判断题

报关是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办理进出境手续和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三、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测试的是代理报关的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两种形式和在这两种代理形式下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的代理行为可以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表现不同。直接代理是以委托人名义报关,其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而间接代理是以报关企业自己名义报关,其法律责任应当由代理人承担。实际上不管是直接代理还是间接代理,都属于委托代理行为,报关企业与委托人之间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代理人的代理权限的取得、行使和效力是基于委托人的委托授权,因此,报关企业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明确授权,才能行使报关代理权。这个明确授权的表现形式是向海关递交代理报关委托书,它载明双方的法律责任,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在报关实践中,大多数报关企业都是以直接代理的形式办理报关手续的,以间接代理形式报关的比较少。本题只考查报关企业代理的法律责任,通过测试本题,考查考生是否掌握了报关企业代理的法律责任。

2. 答案: D。

解析: 本题测试的是考生对报关的理解程度。报关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按照《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相关手续,这是货物进出境的基本原则,也是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进出境报关有货物报关、运输工具报关和物品报关,进出境人员应对随身携带的物品报关。海关对进出境物品进行监管,确定进出境人员是否有走私违法嫌疑,因此从报关角度看,没有进出境人员报关,通过对本题的测试,考生应能够理解和掌握报关的含义。

(二) 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通过测试货物进出口报关,检查考生对进出口报关范围的掌握情况。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应当按不同性质和种类分别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按不同的结关方式进行监管,有一般进出口、保税进出口、暂准进出口、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过转通进出口和其他进出口通关制度;进出口技术是以货运的形式表现在货品上,无论是哪一项技术都具体落实到进出口货物上来,因此进出口技术同样按照货物报关;对于进出境物品,在规定数额内的个人自用物品免税,超过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物品,海关按物品税率征税放行,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出境物品,应当按货物申报;而原油是通过特殊方式进出口的货物,也应当按照货物报关,像煤气、电能等也都是通过特殊方式进出口的货物。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全面了解和掌握报关的范围。

2. 答案：ABC。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报关分类形式。我国报关是按照不同状况进行分类的，如按照进出口的流向分为进口报关和出口报关，按照报关对象分为货物报关、运输工具报关和物品报关，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但从报关的实质上讲，进出口报关的形式就是以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表现的，因为，不管是进口或出口报关，都可以按照自理报关和委托报关企业进行报关。因此自理报关或委托报关企业报关，是我国报关的主要形式。应当指出的是，不管是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的，还是由报关企业接受委托进行报关的，都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报关权，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进行报关的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本题只测试报关分类，而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是代理报关的形式，不属于报关的分类范围。通过此题的测试，考生应了解报关的分类，并掌握报关的形式。

（三）判断题

答案：错误。

解析：本题测试报关的定义。报关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的过程。报关的定义包括三个方面：报关的主体、报关的对象和报关的内容，而没有了报关主体又有谁报关呢？因此本题是一个不完整的报关定义。报关的定义表示了整个报关过程，它与通关、申报还是有区别的。通关所包含的范围比较广，既有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还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各种管理和要求，既有外汇、税务、银行、商检、公安与海关等口岸相关部门的综合管理，又有口岸港务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是一个整个的进出口过程。报关与申报并没有多大的区分，一般来讲进出境物品是讲申报，因为进出境物品向海关递交的是申报单，这和货物进出口递交的进出口报关单略有不同。

2006年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也有一道测试报关定义的题，题目是“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口时，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的行为。”按照报关的定义，这个题在报关定义内容上是错误的，只用向海关申报的形式来表达报关内容是不全面的也是错误的，按照我们对报关定义的分析，报关内容是办理海关各项手续，“海关各项手续”不是仅指报关形式，它包括办理加工贸易备案手续、减免税审批手续、填制报关单、缴纳税费、办理货物查验和结关事宜等。同样本题也在考查对报关定义的理解，只是在考查内容上有所区别。因此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当全面理解报关的定义，掌握其实质内容。

第二节 海 关

一、主要知识点

（一）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关境，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个关税制度的领域。我国关境范围是指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赋予海关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2. 征税

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处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三）海关管理法律体系

1. 海关执法依据

海关是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海关法律体系构成

海关管理法律体系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基本法，配套有专门法规、还有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海关法律体系。

（四）海关权力内容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必须享有权力，这是行政机关的性质所决定的。海关行使的权力有：行政许可、税费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其他权力等，其中包括检查权、查验权、查询权、稽查权、扣留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税收保全等。

（五）海关的管理体制和机构

1. 海关领导体制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2. 海关的设关原则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

3. 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以上知识我们用图 1-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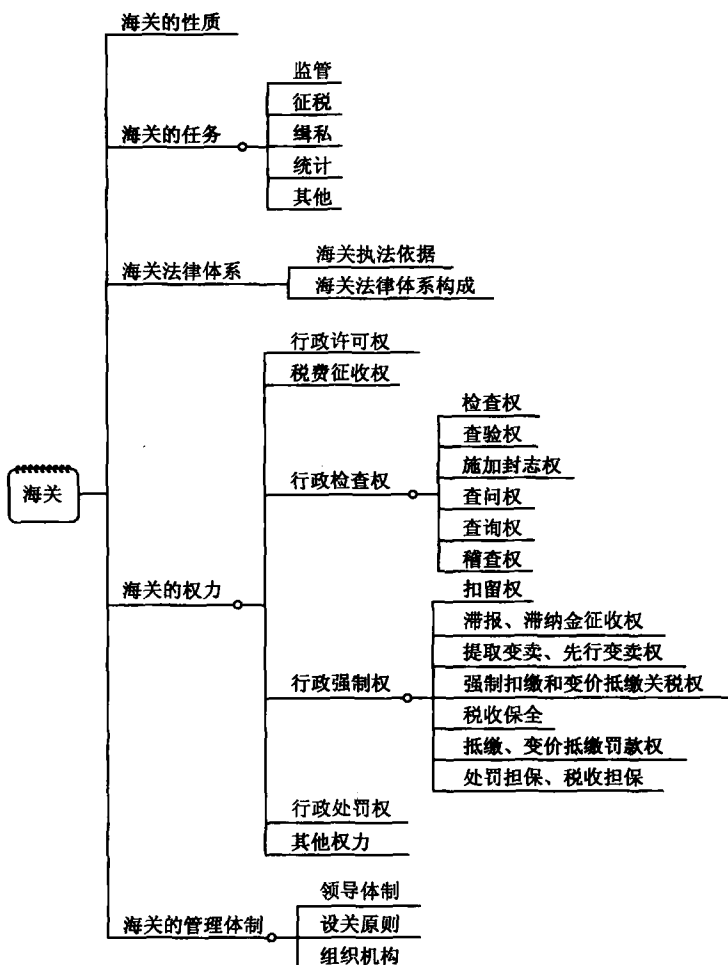


图 1-2 海关知识图

二、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指：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域，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 B. 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包括领水、领陆、领空
- C. 除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以外的我国全部领域
- D. 享有国家特殊优惠政策地区以外的我国全部领域

2. 在下列选项中，需要经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行使的检查权是：

- A. 在海关监管区内检查走私嫌疑人
- B. 在海关监管区外检查公民住处
- C. 在海关监管区内检查藏匿走私货物的场所
- D. 在海关监管区外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3.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

- A. 国务院、海关总署、全国海关三级
- B.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
- C.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上海和天津特派员办事处和全国海关四级
- D.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上海和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五级

(二) 多项选择题

1. 海关是行政执法机关, 其执法依据有:

- A. 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制度
- B.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D. 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2. 有下列哪些情形, 海关可以扣留:

- A. 瞒报进口的货物
- B. 调查违法货物和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 C. 认定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 D. 在监管区的走私犯罪嫌疑人

3. 我国海关法律体系中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应当包括:

- A. 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B. 海关总署单独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C. 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D. 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三) 判断题

1. 我国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 具有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任务。

2. 我国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 按照规定在沿海港口城镇和内陆经济发达地区设立海关。

3.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处理的缉私体制, 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

4.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 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强制措施。

三、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解析: 本题测试的是我国的关境范围。我国关境范围是指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 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 而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是指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 在这些地区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境范围应当排除这三个地区, 我国的关境范围比国境范围小。其他在我国内陆以各种名义设立的区域, 不论是特区也好, 保税区也好, 都不能成为单独的关税区, 因为在这些区域只是

在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指导下，为了促进和发展国家经济而体现的优惠政策，而不是单独关税制度。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理解和掌握我国的关境范围。

2. 答案：D。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海关行使检查权的授权条件。海关行使检查权在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没有授权的限制，包括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的检查，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场所的检查，和对有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但超出这两个区域范围，在行使检查权时必须经过海关关长的批准，否则不能行使检查权，对公民住处不能检查，当然也就没有海关关长授权的条件。一般来讲，海关行使检查权的情况是出现了走私违法嫌疑的情形，有运输工具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进出境人员走私等，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进行查验，检查和查验还是有严格区别的。

为什么海关行使的一些权力要经过海关关长的批准，这是我们关心的问题。一般把海关行使的权力称作海关职权，海关职权也是海关权力的具体体现，海关行使权力的一个特点是容易导致相对方权益的侵害，为此，在设定海关法律规范的时候，其中一个重要目的是对海关行使职权设定基准，在确保海关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各项行政管理活动的同时，切实保障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因此，海关行使的检查权、查询权、扣留权等行政强制权都是有限制条件的。通过对本题的测试，考生对海关检查权的行使应当有个深刻的理解，对海关其他权力运用和有限制条件也应当全面掌握。

3. 答案：B。

解析：本题测试海关的机构设置。海关机构设置是海关系统内部的组织机构，国务院是海关总署的上级管理机关，不属于海关系统内的机构设置范围，广东分署、上海和天津特派员办事处是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代表海关总署负责监督和管理一定区域范围的海关业务和海关内部相关事宜。海关机构的设置应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二) 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海关执法依据。虽然海关是行政机关驻在地方，但海关的性质和管理体制决定了海关执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这个法律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国务院制定的和海关总署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海关法》是海关执法的基本法律依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其他有关法律也是指由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如：《宪法》、《刑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对外贸易法》、《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和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如：《关税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外汇管理条例》、《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此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这种规章只要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就可以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这种规章涉及内容多、具体，可操作性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市人代会和人民政府都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政府也无权制定有关海关的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都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了解和掌握海关执法依据。

2. 答案：ABCD。

解析：本题测试海关扣留的对象。海关实行扣留权是对有走私违法嫌疑的情形，包括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走私，与违法嫌疑有关的资料，走私犯罪嫌疑人等，通过扣留进行调查取证。海关扣留权是在出现了明显的走私违法情形才行使的，因此，本题用了“瞒报”“调查”“认定”“犯罪”的字眼，如果是其他一些违法情况，海关可以考虑行使其他行政处理权力，而不使用扣留权；另一方面，针对扣留的对象和监管区域条件，海关关长要授权，即对走私犯罪嫌疑人的扣留要慎重，必须经关长授权。但本题只是考查扣留对象，对关长授权不是本题考查的范围。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当掌握什么条件下海关可以行使扣留权，扣留的对象有哪些。

3. 答案：BCD。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海关法律体系内容。海关法律体系内容包括以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审定的有关单行条例和海关总署单独制定或会同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单行管理办法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其中海关规章是海关执法中数量多，涉及面广，最为普通的法律依据，它包含三方面内容，即海关总署单独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直属海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最容易被忽略的，虽然这个规范性文件在直属关范围内具有相当的约束力。本题只测试海关法律体系中的一个体系内容，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理解和掌握海关的法律体系内容结构。

（三）判断题

1. 答案：正确。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海关的性质和基本任务。海关的性质体现在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虽然没有按原话说进出关境，但这里的进出境应当指的是关境，其他没有可解释的。另一点海关是监督管理机关，监管和监督管理是不同的，监督管理是海关各项职能的总称，而监管是其中一项职能，只用监管来表示海关的职能性质是不全面的。海关的任务可以用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表述，容易出现错误的地方是将海关监管任务理解为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通过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贸易管制的具体实施，同时也起到监督和保障作用。海关监管是海关的基础工作，也是海关的基本任务；海关征税包括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海关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其他任何单位不能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其他税、费”主要是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缉私是海关的又一项职能任务，偷逃关税、逃避海关监管是走私行为的明显特征，为保证国家税款足额征收，加强海关监管，国家赋予海关查缉走私的权利，海关缉私体制也表明海关是查缉走私的主管机关，因此，海关缉私是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对外贸易合法性的主要措施。海关的另一项特殊任务是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的统计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编制海关统计任务，是以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分析对象，通过对报关单证有关统计指标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情况，海关统计范围，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海关这四项任务是有机联系的整体，不是孤立的，就四项任务而言，监管是各项工作的基础，征税是海关工作的性质特点

和重点工作，查缉走私为完成监管征税任务应起到的保障作用，统计任务是各项信息的反馈。通过本题测试，考生应掌握海关性质和任务。

2. 答案：错误。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海关的设关原则。按照法律规定，海关设关应当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才能成为对外开放口岸，否则不能称为对外开放口岸。口岸和对外开放的口岸是不同的，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三资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相对比较聚集的地方，有大量的进出口业务，像我国一些内陆省份城市有许多加工贸易企业经营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业务，他们需要办理海关业务和手续，因此，这些地方必须申请国务院批准设立海关。所以，海关设关规定是有明确解释的，其他任何说法都是错误的。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理解和掌握海关设关的条件。

3. 答案：正确。

解析：本题测试的是缉私体制。海关缉私体制表明，海关是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但查缉走私不是海关一家的事，是各执法部门的共同任务，对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罪案件及不构成走私罪的违规情形，一律移送海关缉私局，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进行处理。反走私斗争不仅是海关、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的任务，其他部门包括行业管理部门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各个方面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确切理解海关缉私体制。

4. 答案：错误。

解析：本题测试海关税收保全措施。为保证关税足额征收，《海关法》授权海关可以采取关税保全措施，在海关有足够的证据认定纳税人正在以各种方式将尚未缴纳关税的货物转移、藏匿，有可能导致在缴纳期限到期或者海关监管期限届满时，纳税人已经将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非法出售或使货物不知去向，海关有权要求纳税人向海关提供担保，以防止发生关税落空。而关税的强制缴纳和变价抵缴，适用于纳税人或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情形，因此，本题的前因和结果不符合要求，明显是错误的。通过测试本题，考生应掌握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第三节 报关单位

一、主要知识点

（一）含义和类型

1. 报关单位定义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报关单位的类型

报关单位划分两种类型，一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二是报关企业。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